

九十七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科別：社會行政 科目：社政法規大意

- () 社會救助法所稱有工作能力者，其年齡範圍為何？(A) 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 (B) 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C) 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歲 (D) 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其餘百分之七十，在省，由中央政府補助多少？(A) 百分之十 (B) 百分之三十 (C) 百分之六十 (D) 百分之七十
- () 根據老人福利法第26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或鼓勵民間提供各項老人教育措施，下列選項何者不包括在內？(A) 提供退休準備教育 (B) 研發適合老人學習之教材 (C) 提供社會教育學習活動 (D) 舉行老人體育活動
- () 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並至少每幾年調整一次？(A) 三年 (B) 二年 (C) 一年 (D) 五年
- () 被保險人身分為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幾類之被保險人？(A) 第一類 (B) 第二類 (C) 第五類 (D) 第六類
-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應維持幾倍以上之差距？(A) 一倍 (B) 二倍 (C) 三倍 (D) 五倍
- ()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幾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A) 一日 (B) 二日 (C) 三日 (D) 四日
- () 國民年金法第2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那三種？(A) 生育、傷病、死亡 (B) 老年、失業、身心障礙 (C) 傷病、身心障礙、死亡 (D) 老年、身心障礙、死亡
- () 勞工違反就業保險法規定，不參加就業保險及辦理就業保險手續者，處新臺幣多少元罰鍰？(A) 二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B) 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C) 一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 (D) 三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
- () 下列社會保險法規①勞工保險條例②國民年金法③農民健康保險條例④公教人員保險法，依其立法時間先後排列，其正確選項是：(A) ①③④② (B) ①④③② (C) ③④①② (D) ③①④②
- ()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何種救助？(A) 交通救助 (B) 急難救助 (C) 災害救助 (D) 生活扶助

34. (D)

法規：國民年金法

第34條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依其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按其月投保金額發給百分之一點三之月給付金額。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數額如低於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且無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至死亡為止：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第一項規定計算發給，不適用前項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之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請領基本保障者，其依第一項計算所得數額與基本保障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被保險人具有勞工保險年資者，得於第一項之保險年資予以併計；其所需金額，由勞工保險保險人撥還。

35. (A)

法規：國民年金法

第46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47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下列來源籌措支應；其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一、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

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百分之一；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依前項規定籌措之公益彩券盈餘及營業稅，由本基金以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款項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直接撥入辦理，並作為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款項融通之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依第一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第49條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36. (D)

法規：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於98年修正名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1. ()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7條的規定，未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具有下列何種情形，不能加入國民年金？(A) 國民年金實施後十五年內，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B) 國民年金實施前，已經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C) 國民年金實施時，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D) 國民年金實施時，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22. () 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的第一類被保險人？(A) 公職人員(B) 低收入戶(C) 私校教職員(D) 公民營事業、機構等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
23. () 老人福利法中對於請領特別照顧津貼之資格要件，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 老人失能程度為重度以上(B) 老人為中低收入且未接受收容安置並領有生活津貼(C) 老人實際上由家人照顧(D) 負責照顧老人之家屬曾接受居家服務員之訓練
24. ()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受僱人數達多少人以上之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A) 30人(B) 40人(C) 50人(D) 60人
25.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多少？(A) 一倍(B) 二分之一(C) 三分之一(D) 四分之一
26.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2條之規定，對於幾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A) 3歲(B) 6歲(C) 8歲(D) 10歲
27. () 憲法增修條文中有關社會政策之規定，並不包括下列那一項？(A)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B)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C) 國家應辦理就業保險，保障失業勞工生活(D) 國家應對軍人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28. ()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年滿幾歲為止？(A) 18歲(B) 19歲(C) 20歲(D) 21歲
29. () 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下列何項陳述是不正確的？(A) 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均屬家庭暴力(B)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限為一年以下，得延長一次(C)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D) 保護令事件可以進行調解或和解
30. () 下列那一項立法中，明訂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A)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B)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C) 國民教育法(D) 社會教育法
31. ()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其職業災害保險費之負擔比率為何？(A) 政府補助10%、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B) 被保險人負擔40%、政府補助60%(C) 被保險人負擔60%、政府補助40%(D) 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41. (A)

法規：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第4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一、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舍。

三、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最新修法說明：原公告解答為B，「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在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訂後，為因應物價調漲，並落實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政策目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高福利津貼金額為每月七千元。此外選項B的部分，原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資格條件無申請人財產及所得條件規定，造成經濟狀況甚佳之農民仍享有福利津貼照顧，基於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應有所得及不動產之消權條件，以照顧真正經濟弱勢的老年農民，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爰增列第三項，並明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因此如以新法觀之，本題之正確答案應為A。》

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
(D)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5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35. () 下列有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優惠措施，何者錯誤？(A)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 (B) 老人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C)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D)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36. () 下列有關公益彩券之敘述，何者錯誤？(A) 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B) 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 (C) 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做為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之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 (D)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
37. () 社會工作者及專科社會工作者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於多久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A) 每2年 (B) 每3年 (C) 每5年 (D) 每6年
38. () 社會工作者公會選任職員應依何種法律規定辦理？(A) 人民團體法 (B) 社會工作師法 (C)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D)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39. () 社會工作者執行業務時所撰製之社會工作紀錄，至少應保存幾年？(A) 3年 (B) 5年 (C) 7年 (D) 10年
40. () 社會工作師法規定有關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籌組，請問最少要幾位社會工作師才能籌組？(A) 30位 (B) 20位 (C) 15位 (D) 10位
41. () 請問輕度身心障礙資格者其參加國民年金制度自行負擔保險費比例為何？(A) 30% (B) 40% (C) 45% (D) 50%
42. ()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那些單位，以建立老人保護體系？①警政 ②衛生 ③司法 ④社政 ⑤教育 ⑥民政 (A) ①②④⑥ (B) ①③④⑤ (C) ②④⑤⑥ (D) ①④⑤⑥
43. () 請問下列那一項補助不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規定扶助項目範疇？(A) 兒童托育津貼 (B) 傷病醫療補助 (C) 職業訓練補助 (D) 創業貸款補助
44. () 請問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多少？(A) 二分之一 (B) 三分之一 (C) 四分之一 (D) 五分之一
45. () 下列為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有關戶籍與居住規定，請問何者錯誤？(A) 申請戶之全戶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B)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C) 申請低收入戶時設籍時間不予限制 (D) 申請戶之戶籍所在地與居住地不同時得向居住地提出申請
46. () 敬老福利津貼係對年滿65歲老人所發給的津貼，該法規已廢止，請問併入下列那一項法規內？(A) 老人福利法 (B)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C) 國民年金法 (D) 社會救助法

5. (C)

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9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本題選（C）。

6. (A)

法規：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時，應視需要立即指派社政、衛政、教育或警政單位等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處理後，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兒童及少年進行安全性評估，並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本題選（A）。

7. (B)

法規：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8條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期滿前十五日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七日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安置者，亦同。

本題選（B）。

8. (D)

法規：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第2條

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

本題選（D）。

20. () 今年7月修改通過老農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請領資格由參加農保滿6個月修改為15年，請問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參加，但加保年資滿6個月未滿15年者，其福利津貼發放標準為何？
- (A) 不予發給 (B) 照原標準繼續發給
(C) 減半發給 (D) 依農民所得狀況差異給予不同等級標準
21. () 我國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為何？
- (A) 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1個月生育給付
(B) 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1個半月生育給付
(C) 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
(D) 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3個月生育給付
22. () 下列何者為我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人？
- (A) 中央信託局 (B) 臺灣銀行
(C)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D)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
23. () 按照國民年金法規定，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其保費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比例為何？
- (A) 全額負擔
(B) 負擔三分之二，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
(C) 負擔四分之三，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
(D) 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
24. () 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中最低生活費之規定，係依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之何種標準計算？
- (A)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B) 家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C) 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百分之六十
(D) 家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百分之六十
25. () 請問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所稱中低收入戶，其認定標準，下列何者正確？
- (A)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倍者
(B)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者
(C)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者
(D)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26. () 請問下列有關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何者錯誤？
- (A) 當國內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B) 無家可歸遊民之處理，為地方機關的權責
(C)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得提供承租住宅租金補助
(D)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致生活陷於困境時，得申請生活扶助

35. (C)

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 第 2 項

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36. (D)

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37. (A)、(B)

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5 條 第 1 項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38. (A)、(B)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發布第76條，其立法理由說明如下：

「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當中『公開透明』與『照顧弱勢學生』之精神，規範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以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之兒童。」

「老人福利法」於96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全文55條，其中第8條之立法理由第2點寫到：「老人對於服務及照顧之需求，常因文化或地理環境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其中**原住民**老人部分尤係如此，各機關提供老人服務及照顧時，應有一定之認識及作法，爰酌修第一項。」

由上述所引立法理由，並配合題幹敘述，考選部因此修改答案為(A)、(B)。

24. (A)

- (A) 機會平等：是指每個人都有成功的機會，無論階級或種族，而普及教育或反歧視的法令是促成機會平等的主要方式。
- (B) 結果平等：是指最後結果確定狀態本身，而不是對未來狀態的預期或強調過程。
- (C) 齊頭平等：是指每人站在同一起點上，根據個人的天賦或努力去達成目標。
- (D) 比例平等：是指依據每人的能力及各種相關因素，以比例來分配，以符合平等原則。

參考文獻：黃源協、顧文高（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版）。台北：雙葉書廊。

25. (D)

法規：長期照顧服務法

第3條第1項第1款（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26. (C)

美國社會學家馬歇爾（Thomas H. Marshal）於1949年所發表的《公民資格與社會階級》（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一書，將公民資格分為公民權利（civil right）（個人自由所需的各種權利）、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參政權、選擇權）和社會權利（social right）（福利權、繼承權）三種面向。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辭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http://terms.neer.edu.tw/detail/1302788/?index=8>

27. (A)

- (A) A. H. Maslow：提出需求的階層（hierarchy of needs）論，將需求由低到高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要、情感需求、自尊需求及自我實現需求。低層次的需要基本得到滿足以後，它的激勵作用就會降低，其優勢地位將不再保持下去，高層次的需要會取代它成為推動行為的主要原因。
- (B) J. Bradshaw：於1972年把「需求」區分為四類：即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感覺性需求（felt need）、表達性需求（expressed need），以及比較性需求（comparative need）。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

39. (C)

法規：社會救助法

第12條（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三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0. (B)

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5條（媒合服務者之核定及規定）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6條（收出養之委託及評估義務）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為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41. (A)

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38條（就業保障名額）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